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3 日，罗马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合作工作报告

议题 15.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审查并更新了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对外合作”网页¹，突出正与我们开展合作的组织，并介绍正在联手解决的共同关心的领域。
2. 以下章节重点列举 2019 及 2020 年与外部组织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开展的主要合作活动。

I. 第 1 部分：国际组织

3.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生物武器公约》**：过去两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席了 2019 年 8 月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援助、应对和防备专家会议，并为会议做出了贡献，还介绍了关于消灭和监测有害生物物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此外，秘书处参加了会外活动，该会外活动重点关注相关国际组织在对牲畜、农业和环境（蓄意）使用病原体的情况下的作用。秘书处还参加了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0 月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的机构间桌面推演，这是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关于“加强应对蓄意使用生物制剂的全球机制和能力”的项目一起开展的一项活动。2019 年 12 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席了利益相关方会议：《应对蓄意事件国际生物应急框架草案》的进展以及在日内瓦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

¹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对外合作”网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external-cooperation/>

缔约国会议。《生物武器公约》缔约方欢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介绍，并要求在 2020 年 8 月援助、应对和防备专家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会外活动。然而，本届会议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限制未能举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为制定《应对蓄意事件国际生物应急框架》做出贡献。《应对蓄意事件国际生物应急框架》的总体目的是说明参与国际组织的作用和责任，这些组织的任务与应对蓄意造成的疾病暴发相关。它还旨在介绍现有的框架和安排，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包括在请求援助的情况下。

4. **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2019 年，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组织了一次关于“作物损失的全球负担”的启动研讨会，这是一个变革植物健康循证决策的倡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在关注这一倡议的发展。2020 年，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派代表参加了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检疫和植物检疫措施”草地贪夜蛾技术研讨小组小组，以及“加强病虫害爆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植检委焦点小组。

5.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就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针对具体贸易问题和区域化（无疫区）提出的若干问题协调了立场。三机构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了关于其《便利运输公约》现代化的协调意见，以帮助其与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保持一致。秘书处之间继续在宣传和信息管理领域合作，在新闻和社交媒体活动方面互相支持，分担在线评议系统的管理和费用。

6.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磋商研讨会”期间，《国际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签署了一项 2019-2020 年联合工作计划。该计划有九项主要活动，涉及信息交流、提高对相互认识的活动和行动、宣传“国际植物健康年”、支持缔约方开展能力发展活动，以及为制定“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19 年 4 月在罗马举行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专家组）会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2019 年 5 月至 9 月设立的支持专家组技术审议的开放式在线讨论论坛。特设专家组为外来入侵物种提供建议并制定技术指导和管理措施的要素，以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及其他目标。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期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牵头举行了一次会外会议，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的适用情况，并讨论了如何利用《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标准和植检委建议来防止引入那些对植物有害的外来入侵物种。随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一系列面对面和线上磋商，最终举行了伯尔尼第二次研讨会。在会上，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都有机会

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投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意见已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与植检委主席团共享，重点是审查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新目标和指标。

7. **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国际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中心是“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并就一系列倡议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推动“国际植物健康年”，包括举行“国际植物健康年”视频竞赛和支持“国际植物健康年”宣传工作。

8. **欧洲-非洲-加勒比-太平洋联络委员会（欧非加太联络委员会）：**由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赢得了向非洲法语国家提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市场准入培训课程的号召，与欧非加太联络委员会的合作得到了加强。欧非加太联络委员会通过提供资金支付来自18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会议，支持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年）。欧非加太联络委员会还将8份《国际植保公约》指南翻译成法文，发布在《国际植保公约》网站上。2020年，欧非加太联络委员会派代表参加工作组，开发关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出口认证系统的电子学习课程。除了向这些群体以实物形式提供教学方法专业知识外，欧非加太联络委员会还以实物形式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以开发这些电子学习材料，并计划也将其翻译成法语。《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欧非加太联络委员会正在起草一份谅解备忘录。

9. **电子植检证书行业咨询小组：**包括下列成员：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国际种子联合会、欧洲新鲜农产品协会（Freshfel）、国际花卉贸易协会（Union Fleurs）、全球快递协会、国际无性繁殖园艺品种育种者联盟（CIOPORA）、欧洲种子协会（EuroSeeds）、欧洲马铃薯贸易商协会（EUROPATAT）、可可贸易联合会、国家苜蓿和饲料协会。电子植检证书行业咨询小组已经成为并将继续作为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的重要合作伙伴。过去一年举行了多次磋商和情况通报会，2021年计划要求在选定的国家举办一系列研讨会，同时邀请政府和产业界参加。

10. **欧洲食品安全局：**《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于2020年11月在第五次国际风险沟通联络小组会议上以及2020年12月在欧洲食品安全局植物健康风险评估网络第十六次会议上介绍了“国际植物健康年”的最新情况和实施活动进展情况。

11.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该联盟已成为倡导和协助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重要伙伴。继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UNICC）在摩洛哥实施电子植检证书方面开展宝贵合作后，该联盟与秘书处合作，成立了若干工作组，以促进在包括哥伦比亚、泰国、马达加斯加和印度在内的若干国家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该联盟也有兴趣在电子植检证书以外加强与《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关系，参与其他能力发展活动。

12. **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有害生物风险沟通促进植物健康”的出版有赖于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的几个成员的贡献。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通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司与原子能机构进行长期合作。国际原子能机构于2019年7月8-12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主办了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会议。《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的工作得到了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食品和农业核技术联合司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的支持，这项研究目的是了解低氧如何影响对实蝇的辐照处理效果。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向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提供一名专家。联合司还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制作了一份关于如何利用一套实蝇标准组合获得市场准入的简讯视频。该视频于2021年初发布。

14.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在2019年与国际海事组织积极合作，国际海事组织的一名代表参加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关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单独文件（CPM 2021/27）提供了这一合作的详细情况。《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海事组织继续积极合作，特别是在更新货物运输单元检查计划方面，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与修订货物运输单位检查计划的通信小组，将海运集装箱清洁度纳入其中。目前，通信小组已就将清洁标准纳入国际海事组织货物运输单元检查计划的可能性展开了最后一轮技术讨论。国际海事组织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七次会议预计将讨论纳入“污染”问题，并做出相关决定。邀请《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与其国际海事组织国家联络点合作，解释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并帮助确保该决定对植物检疫系统有利。此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供了关于更新其《便利运输公约》现代化的意见，以帮助其与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保持一致。

15.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2019年和2020年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线上研讨会。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欢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消息，即负责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指南》以支持执行第1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工作组将于2020年11月举行第一次线上会议。

16. **国际橄榄理事会：**粮农组织和国际橄榄油理事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有关的工作领域包括制定和实施能力发展倡议以及植物保护知识交流，特别是关于木质部难养菌（*Xylella fastidiosa*）的知识交流。

17. **国际种子联盟：**国际种子联盟是“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其秘书长应邀作为 2019 年 12 月在罗马举行的“国际植物健康年”启动活动的发言人。国际种子联盟还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开展宣传领域的合作，加强各自的社交媒体影响力，包括 2020 年和 2021 年初召开的两次联合网络研讨会，以宣传“国际植物健康年”。

18.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秘书处继续与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合作，举办 2019 年《国际植保公约》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并于近期与一个新的联络点开展合作。

19. **臭氧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就与溴甲烷替代物有关的问题与臭氧秘书处积极接触。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支持下，臭氧秘书处和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就技术与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联络，并经标准委许可，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就可作为溴甲烷替代品的具体植检处理方法清单提供了建议。

20.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标发基金）是设在世贸组织内的一个组织，由以下核心成员组成：食典委、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秘书处参加了 2020 年举行的所有标发基金工作组线上会议。此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席了 2019 年 6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此次会议旨在修订标发基金战略，该战略随后得到政策委员会的批准。此外，2020 年修订并批准了标发基金新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深入审查了含有植物检疫内容的各种资助申请，并将审查意见提交给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审批标发基金项目（包括项目准备资助款）以及进行优先排序。获批的项目及其成果详见标发基金网站。在实施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标发基金项目方面，《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接受了审计，审计结果于 2019 年 3 月提交工作组。审计强调强调产出了一套非常有用的指南。然而，利益相关方的意识和植物检疫系统的采纳情况仍然不足。2020 年，再次就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协调员标发基金项目对秘书处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尚未公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积极参与几个小规模标发基金小组活动，涉及各种计划，包括：监测、评价和学习、电子认证和公私伙伴关系。

21.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²：**植检措施研究小组是植物检疫处理研究人员组成的一个独立小组，他们建立了一个平台，通过讨论和协作研究，研究重大植物检疫处理问题。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植检措施研究小组联络，解决植物检疫处理方式制定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收集关于处理方式的额外数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支持植检措施研究小组持续制定指导方针的工作，以帮助研究人员开发植物检疫处理方式和测试其功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² 植检措施研究小组网页：

<https://www.ippc.int/en/external-cooperation/organizations-page-in-ipp/phytosanitarymeasuresresearchgroup/>.

继续与支持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工作的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合作。《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19 年 9 月 23-27 日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行的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会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检疫处理工具和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程序，包括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对植检措施研究小组的具体意见，并支持关于植检措施研究小组和植检处理技术小组之间关于进一步合作的讨论。

2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过去三年参加了由联合国环境署牵头的“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项目。该项目旨在支持实施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并为改善生物多样性治理做出贡献。该项目有五项产出，包括促进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发展；新闻官员之间的合作；开发与协同增效相关的工具；数据和报告工具；以及国家一级的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一直特别参与分享宣传领域的良好做法，在环境保护领域最大限度地提高意识，同时也为参与 2020 年后的讨论和审查开发的工具做出贡献。

23.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世界银行一直在积极选择一些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以成为更广泛实施国家单一窗口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目前，正在赞比亚开展这一合作，在塞内加尔和科特迪瓦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4. **世界海关组织：**2019 年 10 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食典委、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一起，参加了常设技术委员会会议协调边境管理的小组讨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合作实施了联合工作计划，包括探索以植物检疫标准加强使用授权经济经营者（AEO）计划的可行性，以及使用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追踪海运集装箱清洁度等领域。世界海关组织的一名代表参加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2020 年 11 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举行了一次电话会议，讨论两机构秘书处联合工作计划，即关于工作领域 5。“海运集装箱：海运集装箱相关问题合作的目标是实施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核可的《评估与管理海运集装箱相关有害生物威胁的补充行动计划》”。世界海关组织分享了其成员国之一提出的关于“海关和农业粮食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提案信息，该提案将提交 2020 年 4 月 14-16 日举行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工作组第 25 次会议。为了帮助鼓励此类合作，《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可以联系其国家海关对应人员，以探索在国家一级有哪些正在进行的活动和经验，以便向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提出一个综合办法。这些信息还将用于提高《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对世界海关组织的认识，并帮助支持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之间的潜在合作方式。大家一致认为，

有必要了解通过海关程序，如进口申报或货物报告，收集跟踪海运集装箱清洁度信息的情况。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为在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中纳入新的数据元素（增加数据字段）提出可行建议。最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出席于2021年5月25-27日举行的第五届世界海关组织全球授权经济运营商(AEO)会议，以探讨将全球授权经济运营商用于植物检疫目的的可能性。《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与世界海关组织就电子商务开展合作，每个组织的代表将尽可能参加相关会议。世界海关组织是电子商务的牵头国际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的两名代表于2020年加入了《国际植保公约》电子商务非正式网络。

25.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于2019年和2020年举行的所有会议上介绍了最新情况。在对《卫生措施协定》进行第五次审查期间，一些成员表示希望“三姊妹机构”更多地参与解决具体的贸易问题和区化工作（无疫区），但是三姊妹机构一致认为这超出了他们的职权范围。秘书处还在2019年11月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高级培训班上提供了培训。卫生和植物检疫秘书处从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的角度在关于无疫区及其监测问题的《国际植保公约》研讨会（2019年）上作了在线发言。此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于2020年11月参加了作为国家卫生和植物检疫控制系统一部分的线上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自愿第三方保证专题会议，并介绍了授权实体采取植物检疫行动时对国家质检机构的要求：标准制定进程的现状和关于授权实体实施植物检疫行动的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报告。此外，2020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为一项世贸组织争端提供了技术意见。

II. 第2部分：研究和学术界

26. **伦敦帝国理工学院：**伦敦帝国理工学院正在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以实施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标发基金）资助的题为“在全球范围推出系统方法”的全球项目，共享工具以加强系统方法的应用和植物有害生物风险的市场谈判（MTF/INT/336/STF）。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完成了对13名候选人的初步培训，以促进“超越合规工具”。在被确认为“协调员”之前，每个候选人还将根据在项目下提交的特定贸易案例的工作进行评价。一旦通过确认，协调员可能会被所在地区或语言组的其他国家邀请为促进系统方法的“超越合规工具”应用提供支持。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一起，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讨论了将这些工具上线的方案。该项目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的合作将于2021年6月结束。

27.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增加了与研究和学术界的联络活动，特别是与以下组织的联络活动：植物检疫研究协调和资金网络（关于植物检疫研究协调和其他联合活动的联合评论意见，使《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作为顾问加入植物检疫研究协调和资金网络）；都灵大学（为“国际植物健康年”做出了卓越贡献，包括组织各种针对学生的活动，起草“国际植物健康年”活动手册，并作为全球植物健康影响研究的主要作者）；塞浦路斯大学、国际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中心和佛罗伦萨大学（参加地中海植物病理学联合会第十六届大会并组织关于《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健康年”的介绍）；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约克大学和牛津大学（研究全球作物损失负担）；Erasmus Mundus 植物健康联合硕士学位（对“国际植物健康年”的支持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的介绍）；还与美国昆虫学学会、国际植物保护科学协会、国际植物病理学学会和罗马大学建立了联系。

III. 第 3 部分：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28. 下列**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在举办《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亚太植物保护委员会、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局、安第斯共同体、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欧地植保组织、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近东植保组织、国际动植物卫生区域组织和太平洋植保组织。

29. 关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合作成果的详情载于 CPM 2021/10 号文件。

30. 所有区域植保组织均为落实“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做出了贡献。

31.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 – **北美植保组织**和美国于 2019 年 9 月在巴尔的摩共同主办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会议。

32. **近东植物保护组织** – **近东植保组织**为审查阿拉伯文标准提供了语言审查小组协调员。近东植保组织的代表具备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资格，提供了实物捐助，促进已在突尼斯完成的植检能力评价工作。

33.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关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国际合作情况的报告。